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新建停車場工程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土木建築科

\*聯絡人：黃美玲

\*聯絡電話：02-27590666 轉 6025

\*傳真：02-27599664

\*電子信箱：[pma000050@gov.taipei](mailto:pma000050@gov.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處新建停車場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形式：指依停車場興建形式，可分為立體停車場、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等。

(二)結構：指依施工材料，可分為鋼筋混凝土、預力混凝土、AC路面及鋼結構等。

\*統計單位：座、千元，平方公尺。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形式、結構、完工座數、工程費用、地上(下)層數、總面積、停車數量、開工年月、完工年月、施工單位等區分。

(二)橫項目按預算年度及工程別分。

\*發布週期：按年。

\*時效：1個月20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2月20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土木建築科依工程計畫作業進度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各新建停車場明細資料彙計核對並與上年未完工之統計資料交叉查核，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